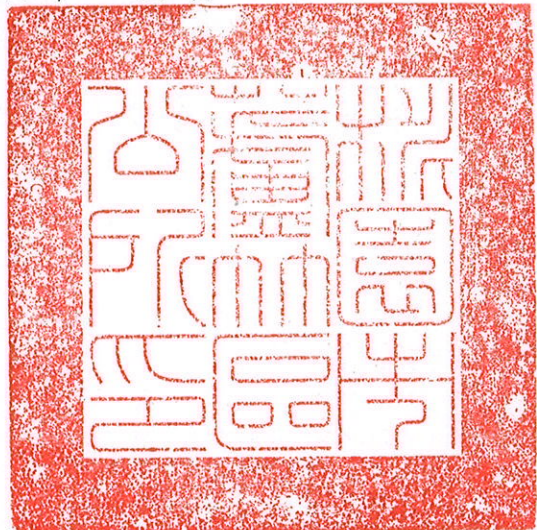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農字第113003500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，行為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應受送達人夏盛明君所有車牌736-EHA因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3款規定：「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」，本公所據以開立違反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舉發通知單(J113000097)，前開文書因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或逾期無人領取，無法投遞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公所農經課(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；電話03-3520000分機125)，應受送達人得至本公所公告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已送達論，並依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裁處。

區長 李岳壇